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权激励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18）泰律意字（依米康）第 02 号

2018 年 7 月 23 日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TAHOTA LAW FIRM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邮编：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贵阳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华盛顿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iyang | Jinan | Kunming | Lhasa | Shanghai | Shenzhen | Hong Kong | Washington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2
一、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事由及调整结果 5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和内容 5
四、结论性意见 8
第二部分 结尾 8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8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依米康、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	指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 元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者“泰和泰”）接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泰和泰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泰和泰仅就与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泰和泰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

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泰和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确认文件做出判断。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确认函或其他书面证明，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

5、泰和泰同意公司在为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且泰和泰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泰和泰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必备法律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泰和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7 年 7 月 4 日，依米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2018年5月4日，依米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5 月 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于当日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5月4日，依米康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所涉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4、2018年5月18日，依米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6,121,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153,038.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6月21日，依米康发布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5月4日，授予对象23人，授予数118万股，授予价格为4.0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2日。

根据依米康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由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公司完成了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18 万股,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46,121,534 股增加至 447,301,534 股。因此,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对应的公司总股本为 447,301,534 股。

2018年7月11日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5、2018 年 7 月 23 日,依米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6.41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程珊、郑强、李磊、王鹏飞、陈平、邵强 6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 82 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形,同意公司对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1.394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经调整的回购价格为 6.41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于当日就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7 月 23 日,依米康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①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事由及调整结果

1、本次价格调整的事由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47,301,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49340 元人民币（含税），故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本次价格调整的结果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即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6.44+银行同期存款利息-0.024934，为 6.415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和内容

1. 回购原因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程珊、郑强、李磊、王鹏飞、陈平、邵强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三）至（五）款中关于公司层面、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系数（M）×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跟 2016 年相比增长率为 353.19%，达到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标准；结合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务单元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有 82 名激励对象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限制性股票共计 105.894 万股。因此，公司拟对上述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5.89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价格

根据依米康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回购价格应为授予价格：(1)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激励对象负有个人责任的；(2)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执行；(3)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因此，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6.41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 回购数量

根据依米康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31.394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所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资等手续。

第二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林忠群律师、许志远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程守太　　经办律师：林忠群

许志远

二零一八年 七 月 二十三 日